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TAL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03)

授出購股期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23年11月9日，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6月8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授出合共119,200,000份購股期權（「購股期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獲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有關所授出的購股期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11月9日
授出購股期權數目：	119,200,000份
購股期權的行使價：	每股0.52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的收市價：	每股0.52港元
購股期權的行使期：	自授出之日起為期五年，即自2023年11月9日至2028年11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但受限於股份期權計劃及各自適用的購股期權授予文件所載的歸屬條件及提前終止規定。
購股期權的歸屬期：	所有授出的購股期權將於授出之日後首個週年之日歸屬，並可於2024年11月9日至2028年11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

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授出購股期權乃作為對獲授人過往為本集團貢獻的獎勵，並作為對獲授人為本集團經營、發展及長期成長作出持續貢獻的激勵，十二個月的歸屬期為適當，符合股份期權計劃之目的。

表現目標：

授出之購股期權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是為了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而優化其表現和效率，以及吸引和挽留那些對本集團已有、將有或預期將做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之購股期權數目乃基於獲授人的工作表現和潛在貢獻，其價值取決於獲授人將直接參與的本集團業務的表現。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附帶表現目標之購股期權並無必要，並符合股份期權計劃之目的。

退扣機制：

購股期權受限於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及各自適用的購股期權授予文件所載的歸屬條件和提前終止規定，當中已涵蓋倘獲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而購股期權將失效及不可行使之情況，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股份期權計劃已規定了購股期權之失效與注銷的不同情形，為本公司利益提供了足夠保障，無須額外退扣機制。

於合共119,200,000份購股期權中，27,000,000份乃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並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詳情如下：

獲授人姓名	職位	股份期權數目
曹云生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及總裁	18,000,000
劉玉年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8,000,000
韓桂茂	非執行董事	1,800,000
蔡素玉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0,000
張雅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0,000
譚健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0,000
其他僱員	—	86,000,000
合計		119,200,000

根據董事所知、所盡得之資料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公告之日，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購股期權獲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董事授出購股期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各董事已就批准向其各自作為獲授人授出購股期權的董事會決議放棄表決。

於授出購股期權後，可於未來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計劃授權授出的股份數目為48,930,638股。

承董事會命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王立山

香港, 2023年11月9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立山先生（主席）、曹云生先生及劉玉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桂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素玉女士、譚健業先生及張雅達先生。